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**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正在履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中大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分拆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环能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财务顾问，对公司自分拆子公司上市之日（2021 年 12 月 16 日）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财务顾问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财务顾问主办人

吴霞娟、丁旭

### 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### 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丁旭

### 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公司自分拆上市以来的“三会”文件；
- 4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；
- 5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；
- 6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。

## 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物产中大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规范运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，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。

经核查，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、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、关联交易协议，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核查，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

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不适用。

#### **（五）独立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能力情况**

财务顾问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物产中大分拆物产环能上市后，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物产中大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良好，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明显下滑的情形。

**（六）针对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变化，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，督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**

财务顾问查阅了物产环能上市后的公告文件，以及物产中大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分拆物产环能上市后的公告文件。

经核查，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物产环能未发生对物产中大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变化，以及其他可能对物产中大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。

#### **（六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#### **（一）独立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情况**

建议公司继续保持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，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。

#### **（二）信息披露**

建议公司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特别针对物产环能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变化，以及其他可能对物产中大股票价格产生

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，需要及时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## **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物产环能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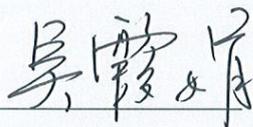
财务顾问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积极的配合。

#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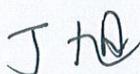
中信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对物产中大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物产中大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:



吴霞娟



丁旭

财务顾问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年4月19日